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9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投票日期：110 年 6 月 30 日（三）8：00-16：00

方式：以 GOOGLE 表單線上投票與表示意見

主持人：蔡院長東杰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以表單上投票者姓名代表出席)

記錄：詹慧玲

壹、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參、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審議「法律專業學院運作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法律專業學院業經 110 年 4 月 23 日本校第 9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 12 條規定，各專業學院自行訂定運作要點，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法律系擬定「法律專業學院運作要點」草案如附件（略），系務會議記錄如附件（略）。

決議：

一、院務會議代表共 40 人，應投票人數 36 人(休假 2 人、借調 2 人)、實際投票人數 30 人。同意票 30 票、不同意票 0 票。

二、本案通過（如附件），報請校長核定。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審議「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政府推動 2030 雙語國家發展政策及人才國際化需求，本院擬於 112 學年度增設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二、檢送申請計畫書（略）及師資表（略）。

決議：

一、院務會議代表共 40 人，應投票人數 36 人(休假 2 人、借調 2 人)、實際投票人數 30 人。同意票 29 票、不同意票 1 票。

二、本案通過，計畫書等資料送教務處審查。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運作要點

110年6月8日經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30日報經法政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立法意旨）</p> <p>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培育具專業資格能力之人才，提升教學成效，整合學習資源及進行國際合作，成立法律專業學院，特依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第二條（組織）</p> <p>法律專業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系系主任兼任，經法政學院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p>	<p>明定法律專業學院院長之設置依據。</p>
<p>第三條（對外事務之處理）</p> <p>本系為處理對外各類事項及交流合作，得以法律專業學院名義為之。</p>	<p>明定以法律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進行交流合作之依據。</p>
<p>第四條（內部事務之處理）</p> <p>法律專業學院內部事務，由本系各種會議審議，不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p> <p>法律專業學院教師之新聘、續聘、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仍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法律專業學院不另設教評會及相關會議，教師權益事項仍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五條（評鑑依據）</p> <p>法律專業學院評鑑業務依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辦理。</p>	<p>明定法律專業學院評鑑依據。</p>
<p>第六條（補充規定）</p> <p>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法政學院及本系有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規定不足時之補充規定。</p>
<p>第七條（本運作要點實施程序）</p> <p>本要點經法政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實施程序。</p>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9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投票者名單

投票日期：110 年 6 月 30 日（三）8：00-16：00

方式：以 GOOGLE 表單線上投票與表示意見

投票者名單：

吳勁甫、陳龍昇、林昱梅、廖舜右、劉姿汝、譚偉恩、陳信安、崔進揆、陳俊偉、白慧娟  
楊三億、紀和均、林炫秋、蔡蕙芳、蔡東杰、廖緯民、蔡文榮、劉子彰、許健將、梁福鎮  
邱明斌、李惠宗、蘇怡慈、蘇展廷、李長晏、袁鶴齡、賴郁璇、潘競恒、張舒婷、莊宇鳳